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王建智

電話：04-7531892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rnw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197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暑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加強教育宣導，以維學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600782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確實教導並要求學生遵守交通安全教育4項守則：

(一)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
(二)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
(三)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
(四)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三、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

學務處

收文:106/06/12



1060002025

無附件



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四、機車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滑手機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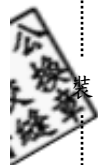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行人(含長者)道路安全：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6-12
交 10:06:5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訂

線

